

舉例說明

項目	申報戶	小明本人、配偶、2名分別就讀大學與國中的子女、未滿70歲的母親、滿70歲以上身心障礙的父親
基本生活費總額(每人20.2萬元×申報戶人數6人)		121.2萬元
免稅額(9.2萬元×5人+13.8萬元×1人)		59.8萬元
標準或列舉扣除額(擇一)		24.8萬元(採標準扣除額)
特別扣除額:		
	儲蓄投資	1萬元
	身心障礙	20.7萬元
	教育學費	2.5萬元
	長期照顧	-
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		108.8元
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的基本生活費差額		12.4萬元 (121.2萬元-108.8萬元)